

收文編號：1100001112

議案編號：1100226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647 號 政府提案第 990 號之 5

案由：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庭旁聽規則」第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一字第 11000046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法庭旁聽規則」第 1 條、第 12 條業經本院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00004607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規則係依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第 5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5 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 26 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0 條第 2 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本院訂定。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參事室（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一字第 1100004607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法庭旁聽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法庭旁聽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

院長許宗力

## 法庭旁聽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0000460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法庭旁聽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法庭旁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年一月十六日發布以來，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因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並修正名稱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爰修正法庭旁聽規則第一條及第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規則訂定依據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之施行日期，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法庭旁聽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因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已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爰配合修正智慧財產法庭及商業法庭旁聽之授權依據。</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u>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者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與商業法院合併設置，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於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